

采购后勤保障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ADEY-HT2024-QT0004

买方(以下称:“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卖方(以下称:“乙方”):阿克苏亲合劳务派遣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为做好医院各项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其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 总则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本协议,保证甲乙双方及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

2、乙方按照甲方书面提出的工作任务、岗位要求及录用条件,为甲方派遣符合用工条件的派遣员工,从事甲方指定的岗位工作。

3、甲方需要用工的派遣岗位为后勤岗位、导医岗位、膳食科岗位、消防控制室等岗位,工作地点: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4、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管理。

(二)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根据其用工条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派遣员工进行审核。甲方录用派遣员工应在《派遣员工上岗确认表》上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2)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有权按国家法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对派遣员工进行管理、考勤、考评和考核。

(3)甲方与乙方和派遣员工协商一致,可以调整派遣员工的岗位及工作任务,并按岗位要求进行管理。

(4)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有权退回,但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4.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4.2 严重违反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

4.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4.4 派遣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乙方或用工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4.5 因乙方与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无效的;

4.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派遣员工本人和乙方,甲方可以退回派遣员工,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和第



四十七条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在甲方用工期间的工资。

5.1 派遣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派遣岗位（或工种）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工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5.2 派遣员工不能胜任派遣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派遣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5.3 派遣员工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或派遣用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派遣用工的；

(6) 第一条劳务派遣职工隶属于乙方管理，其人身安全及管理、工资福利待遇发放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仅对劳务派遣职工工作岗位、工作标准及要求予以安排，与劳务派遣个人无其他关系。

(7) 社会保险方面，严格按照《劳动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所有职工必须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因个人原因未缴纳社保人员签订相关协议，后期甲方不予承担补缴费用。

(8)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 向乙方按时支付派遣服务费。包含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和派遣服务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2) 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用工规定，保证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并为派遣员工提供必要并符合其工作岗位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条件。

(3) 甲方应当将其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以及派遣员工的岗位职责、劳动安全等制度告知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向派遣员工履行上述制度的告知、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的义务。

(4)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因工致残（死亡）、患职业病等情况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和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工伤认定、赔偿等事宜，在工伤保险赔偿范围外，工伤员工依法享有的劳动待遇和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再由乙方向派遣员工支付。

(5) 按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有关政策规定，承担派遣员工孕、产、哺乳期产假期间的社会保险费。

(6)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当及时予以救助，并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

(7) 派遣员工违反国家刑事法律、《社会治安法》，或其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8) 保障派遣员工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计划生育假和休假制



度和待遇。

(9)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有自动离职或辞职的情形的，甲方应当在派遣员工离职之日起3日内通知乙方，甲方未及时通知的，造成责任由甲方承担。派遣员工因故离职、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发生其他违反行为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知说明，并向乙方提供派遣员工离职、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或发生其他违反行为的相关证明材料。

(10)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严重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或发生其他违法行为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知说明，并向乙方提供派遣员工离职、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或发生其他违反行为的相关证明材料。

3、乙方的权利

(1) 次月底前，向甲方收取派遣服务费。

(2) 依法维护派遣员工合法权益。

4、乙方的义务

(1) 按甲方提出的工作任务、岗位要求及聘用条件，为甲方派遣符合用工条件的派遣员工。

(2) 按照甲方对派遣岗位或任务的要求，配合用工单位进行岗前培训和教育。

(3) 对派遣员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教育派遣员工履行岗位职责，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保守甲方工作秘密，完成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

(4) 负责向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为派遣员工建立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依法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费。

(5)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患职业病、工伤、因工致残（死亡）等情况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办理工伤认定、理赔等事宜。

(6) 合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撤回或调换派遣员工；派遣员工在派遣期内违法、犯罪或严重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乙方应做好处理工作。

(7) 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调入、离职手续和人事档案的管理、转递，组织关系接转，职称评定申报等管理工作，为符合落户条件的情况下，经员工申请，办理落户手续。

(8) 劳务派遣职工若有投诉甲方、乙方情况，由乙方全程跟进、协调解决。

(9)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在本职岗位上的作用发挥，每季度分析稳定状态，每半年进行谈话，每年年底须对劳务派遣职工进行考核定等，逐一征求用工科室部门负责人意见，并将考核等次意见上报组织人事科；若有考核不合格情形的职工，由乙方为其办理辞退手续。



(10) 劳务派遣职工女性在生育假期间的工资由乙方发放，生育津贴汇款至本人账号后，乙方核算并抵扣生育假期间应发工资，为保障职工权益，若生育津贴大于应发工资，差额部分发放至职工，若应发工资大于生育津贴，差额部分由医院予以补发。

(11)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必须政审合格、通过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体检、年龄在50岁以下，膳食科等餐食供应部门上岗人员需持有健康证，并按期延续注册。

(12) 乙方安排专门负责人员，每天对劳务派遣人员在岗、履职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1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13) 劳务派遣人员按照出勤天数核算相应工资待遇，请假期间扣发当日全部工资待遇。

(14) 劳务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的，乙方安排人员顶岗，确保工作岗位不能空缺：

- 14.1 劳务派遣人员存在3天以上请假的；
- 14.2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致使无法工作的；
- 14.3 劳务派遣人员因身体原因无法胜任工作的；
- 14.4 劳务派遣人员因工作消极、能力差导致无法胜任工作的；
- 14.5 劳务派遣人员因其他原因无法胜任工作的。

(15)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医院相关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16) 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售后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4个小时内答疑解惑。

(17)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18) 甲方指定的负责人为：范鹏飞。

(19) 乙方联系人：于淑敏；联系电话：13579395660。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38250元（叁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2.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税金、保险等所有费用。

2.3 甲方应于次月底前按月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费（逢法定节假日应提前或顺延），实际按照甲方财务付款计划支付全部的费用。派遣服务费以甲乙双方根据派遣人数确认的数字为准。派遣服务费包括：

2.3.1 派遣员工工资。甲方依法按照本单位的规章制度，确定员工的工资标准，并向乙方提供派遣岗位的工资标准的书面文件。派遣员工工资不得低于甲方用工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3.2 社会保险费；

2.3.3 派遣服务管理费：按照乙方每月实际向用工单位派遣员工的人数，由用工单位向乙方（派遣单位）支付的每人每月 90 元人民币的派遣服务管理费；

2.3.4 乙方与用工单位的约定代收代缴的其他费用。

2.4 派遣员工工作时间根据工作岗位的需要由用工单位确定，用工单位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工时制度。因工作需要加班加点的，甲方应依照《劳动法》和甲方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报酬或补休。

2.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三条 履行期限

3.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3.2 合同期限届满前六十日内，乙方可书面向对方进行提醒。

第四条 安全责任

4.1 乙方因操作不当或履职不到位导致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4.2 因乙方劳务人员导致的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撤回或调换派遣员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5.2 乙方无故拖延支付派遣员工工资等费用的，给甲方和派遣员工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直接从结算金额中予以扣除。若因乙方工作不当或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5.4 对于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获知对方的工作秘密、知识产权的各类信息以及有关本合同的价格、合作条件等信息，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保密约定，不得泄露任何信息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违反该约定的，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 乙方未按要求依法代收代缴社会保险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一定期限内未整改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6.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6.2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且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起诉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7.1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应当向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送达

10.1 乙方的通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阿苏克社区南大街2号新农大厦12楼。

收件人：于淑敏 联系电话（短信）：13579395660

10.2 向乙方送达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短信及其他方式的送达。

10.3 乙方应当保证本合同记载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的真实性。如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应当立即书面告知甲方，如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实或已变更而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的或拒绝签收邮件的。则甲方按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将邮件发出或按乙方提供的联系电话将短信息发出即视为送达，邮件、短信出之日视为送达日。

10.4 向乙方送达通知、法律文书，可选择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方送达即视为送达。

10.5 本条的约定适用于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阿克苏亲合劳务派遣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1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1日

